

证券代码：873370

证券简称：瑞有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瑞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点-12 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70	瑞有科技	2025 年 5 月 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广东沁森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百灵路高明碧桂园翠岸一街 11 座 109 商铺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并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并编制了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分析市场竞争态势、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基于公司现有订单，提出 2025 年的财务预算计划。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报告》、《2024 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聘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5-002）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送股，不转增股本，也不做现金股利分配。

（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冼伟江、莫华杰、冼洁文、谭思霞、冼结虹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后，将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之日起计算，任期为三年。

（十）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提名现任监事刘晓、张家莲任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上述候选人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及职工大会通过后之日起计算，任期为三年。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号卡。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9:00

（三）登记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百灵路高明碧桂园翠岸一街 11 座 109

商铺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冼结虹 联系电话：0757-88665511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瑞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瑞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瑞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